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2,079,719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42,079,71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31,481,513股股份約14.84%，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73,561,232股股份約12.92%。

配售價0.0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5港元折讓約13.33%；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77港元折讓約15.58%。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7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24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2,079,719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為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將按竭盡全力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42,079,71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31,481,513股股份約14.84%,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873,561,232股股份約12.92%。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5港元折讓約13.33%；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77港元折讓約15.58%。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0629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任何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事件或現有狀況之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d)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7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5,24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如公開發售等不同類型之集資安排，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在所涉成本及時間方面對本公司而言為最有效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轉換為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鍾育麟	13,400,000	0.82	13,400,000	0.72
嶋崎幸司	13,400,000	0.82	13,400,000	0.72
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9,605,000	9.78	159,605,000	8.52
HEC Capital Limited	134,688,750	8.26	134,688,750	7.1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9,443,750	6.10	99,443,750	5.30
其他股東				
承配人(附註1)	-	-	242,079,719	12.92
其他公眾股東	1,210,944,013	74.22	1,210,944,013	64.63
總計	1,631,481,513	100.00	1,873,561,232	100.00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配人為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前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章程文件按照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04港元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